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賢明　新竹縣五峰鄉前任鄉長(比照簡任10職等)。

# 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秋賢明經公職人員選舉，自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第14屆、第15屆鄉長，於其任鄉長期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民國(下同)98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宜蘭、花蓮3天2夜參訪活動」(下稱參訪活動），時任鄉長之秋賢明指示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為不實核銷及浮報經費，並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挪為填補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又容任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單據與發票，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8月3日以100年度偵字第5645號、101年度偵字第6182號及102年10月21日102年度偵字第9245號追加起訴，將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財經課（原名建設課）曾文光、朱鳳冠及約僱人員張曉涵、秘書室總務張珠蘭、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3年11月17日以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認定秋賢明刑事責任，係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4月，應執行刑1年10月。

惟秋賢明對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0月27日以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亦認其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惟因部分事實無法證明其違法，故撤銷改判，就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1年4月，應執行刑1年8月，緩刑4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該判決不服，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目前刻正審理中。

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內容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故新竹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第1~5頁)。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詢審計部、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並於105年6月24日詢問秋賢明，茲將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別臚列如次：

## **被彈劾人秋賢明因其涉犯指示及容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人員浮報與不實核銷經費，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6條行使刑法第213條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罪嫌起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有罪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認定秋賢明係與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其指示與容任不實核銷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0萬元在案(附件2，第7~8頁)。**

### 被彈劾人秋賢明為支應參訪活動無法核銷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不實單據、憑證以浮報60,000元之經費，該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98年9月9日至11日辦理參訪活動，因於活動期間，該公所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法以活動經費核銷且支出龐大，故為填補該支出缺口，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即於鄉長秋賢明之指示下，製作「五峰鄉公所，98年10月13日，工作稽查服、數量40、單價1,500，總價60,000；合計6萬元」不實內容之收據，欲以資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經費，經會計、出納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粘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附件2，第15~16頁)。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依彭菊如所提出之參訪活動行程中各項花費明細用合計34萬2092元，並有司機小費、導遊小費、傳藝中心門票、海洋館門票、伴手禮及啤酒、高梁等記載，足見彭菊如此部分所言洵屬有據，且其上已載有『團體制服』40件，每件750元，是彭菊如將其所估算『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萬元經費不足，向鄉長秋賢明報告，秋賢明指示以浮報方式處理，即與事證相符而足以採信，足見秋賢明對於彭菊如將上開以工作稽查服名義採購之洋基隊王建民40號球衣之單價提高為原價之一倍用以核銷事先明知，並於核銷採購憑證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核章以示審認。」(附件2，第54頁)

###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內容不實之五峰小吃店310個便當單據24,800元發票1紙，並共同不實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其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及驗收人員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張，於98年11月11日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年10月31日，便當、數量310、單價80、總價24,800；合計2萬4千8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欲以該不實單據核銷「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檢附98年12月21日所核銷之單據中黏貼於憑證用紙陳核報帳之便當共400個，分成2張收據，即98年9月20日便當90個，有名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盃慢速壘球簽到簿暨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時間：98年9月20日、地點：竹東鎮員崠國小」之簽到單，計有90人簽到，作為領取90個便當之佐據，而該310個便當部分，則未檢附任何佐據及簽到單，惟仍併同該憑證一併辦理核銷；該憑證經驗收人員高惠菁(五峰鄉公所社會課辦事員)及會計、主計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粘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用以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用途(附件2，第15頁)。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自整份核銷經費之文件觀諸，核銷項目中有2次便當請購，一則310個便當，另則90個便當，但僅其中90個便當部分有簽到簿，另則310個便當部分既無簽到簿，亦無活動或聚會資料名稱可考，而前開鄉長盃壘球賽人數有90人，鄉長秋賢明、祕書高瑞馨及彭菊如本人尚且簽名其中，則何以活動規模比鄉長盃壘球賽更多之310人與會竟無隻字無片語可查，可見根本無此活動或聚會，則秋賢明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該紙載有310個便當採購之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為虛報不實之消費憑據，竟仍予以核章，秋賢明、高惠菁既明知其虛假不實，高惠菁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證明欄核章以示驗收證明，秋賢明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審認，準此，秋賢明明知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係不實憑證仍予以核章，顯與彭菊如同有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件2，第52~53頁)

###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購買5,000元清潔用品之不實內容單據，並以該不實單據核銷業務費，以挪用支付辦理「99年國家清潔週工作」公務支出費用。上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所涉違法事實及理由如下：

####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辦理「99年國家清潔週工作」補助款1萬元之業務，於99年2月通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村長錢光輝、花園村村長彭興福、竹林村村長戴春香及大隘村村長張貴鑑(已歿)等人辦理村內環境清潔，並告以需先行墊付2,500元，之後檢據辦理核銷；惟彭菊如遲未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故為於99年2月趕辦核銷事宜，於明知公務支出費用之請領須檢具真實支出憑證並如實核銷之情況下，仍以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同事孫卿梅取得「鴻盛行」名義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並於98年12月31日前同月某日，在其位於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年12月31日，洗廁劑、數量1箱、單價400、總價400，竹掃把(塑膠)、數量8支、單價100、總價800，垃圾袋(中)、數量10捆、單價60、總價600，畚斗(紅色)、數量10個、單價50、總價500，玻璃刀刷、數量4支、單價200、總價800，捲筒衛生紙、數量2箱、單價650、總價1,300，垃圾袋(大)、數量6捆、單價100，總價600；合計5千元整」等內容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均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職章，由亦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該公所約僱人員)在驗收證明欄位上核章，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秋賢明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並製作成傳票後，再交由出納、主計人員核章，並由秋賢明於該傳票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上揭共計5,000元之款項(附件2，第17~18頁)。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

##### 查公務機關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經費，經承辦人採購、驗收人驗收證明後，陳送單位主管、財經及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長官逐層審查核章，制度用意在於確實查核，各該經手人員不論層級均有據實登載及查核之責，不因他人盡責與否而解免己之責任，惟有承辦人覈實檢據辦理核銷，其他經手人在職務範圍內亦恪盡職責，均確實查核，則公文書之正確性方得以確立，此與刑法第213條立法意旨意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之本旨相符，秋賢明既為五峰鄉鄉長，即應本於機關主管之監督職責，確實查核單據，確保鄉公所預算之落實執行，自無因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及財經、主計人員之審核蓋章，即可卸免自己機關長官之責，此與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成立，在主觀上須具備明知之直接故意，一旦公務員明知有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仍予以核章，以示盡己之審核責任，即發生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結果，在該公文書上以蓋章以示行審核責任之公務員，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公務員均明知不實之情形，因雙方均對事項之不實有所共識，應已入於共犯範圍，均成立刑法第213條之罪相符。

##### 是關鍵在於秋賢明是否明知該事項不實仍予核章，首予辨明。檢視彭菊如所辦理上開業務費清潔用品採購後核銷之單據僅有鴻盛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此外並無所採購清潔用品之照片，亦無入庫(或送貨簽收)資料可勾稽對照，參照其商品採購數量非微，斷不可能由彭菊如自行保管藏放，勢必陳放在倉庫或物品庫，竟無任何購置該商品之資料可稽，且採購之價金僅5000元，均屬平常洗濯、清潔使用之物品 (洗廁劑、塑膠竹掃把、中垃圾袋、畚斗、玻璃刀刷、捲筒衛生紙、大垃圾袋等)，以國內便利商品、百貨、大型量販店林立之情形觀之，衡情應以就地或相鄰鄉鎮採購，實無向遠在高雄縣鳳山市○○路00號之鴻盛行購買(之理)，則遠程送貨之運費當由何人支付，明顯與常情有違，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其虛偽不實，秋賢明既明知其虛假不實，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已審認，準此，秋賢明與彭菊如均知鴻盛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不實單據，仍予以核章審認該採購單據，顯與彭菊如、及明知不實而驗收證明之張曉涵同有犯意聯絡，是秋賢明以上開情詞辯解，顯不足採(附件2，第59~60頁)。

### 上開被彈劾人秋賢明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違法之內容與事證，嗣本院於105年6月24日詢問其是否曾因參訪活動經費不足，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乙事，其皆以身體不適、記憶不清等語，諉稱不知(附件3，第91~93頁)；又本院詢問對於容任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發票與單據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與業務費，而未盡其實質審查與監督之責乙情，其亦以：「……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等語置辯(附件3，第97頁)。惟秋賢明全程參與參訪活動，並有該活動照片可稽(附件4，第104~110頁)，倘若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實難參與全程，卻未見秋賢明中途離開，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參與該次活動(附件3，第96頁)，顯見其以身體不適辯稱不知有無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詞，實難採信；另有關秋賢明於本院約詢時，將審查及監督單據真實性之義務，以信賴下屬核章隨即核章等語置辯，更顯其怠忽職責，並有推諉卸責之失，有違公務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上，秋賢明違失事證係屬明確，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勤勉之形象，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被彈劾人秋賢明於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包括：「宜蘭、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五峰小吃店、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雖上開不實核銷之發票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認定無刑事責任，惟該判決事證中指出，秋賢明對於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違法情事皆知情，更容任之，顯見秋賢明對於該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能以身作則，該公所之同仁亦將不實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核有重大違失。**

### 被彈劾人秋賢明指示五峰鄉公所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就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門票及伴手禮等費用為不實核銷，並製作不實內容之單據，如：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6,000元1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4,500元1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6,000元及9,000元各1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1,000元發票共2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20,000元發票1紙(附件5，第111~113頁)，並製作成憑證以核銷「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萬元及「98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4萬元之經費，惟因該核銷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係由該公所秘書高瑞馨代理核章，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秋賢明無需負刑事責任，惟仍無法脫免行政疏失，其理由及事證如下：

#### 被彈劾人秋賢明於明知參訪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濫行支用公款及不實核銷相關經費，以挪為支用該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

##### 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就參訪活動經費不足與酒錢支出龐大乙事，於接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你曾跟誰反映過經費不足的事情？)答︰我有跟鄉長秋賢明還有跟建設課一起合併辦理的曾文光，我有跟他們講過這經費絕對不夠。」；「(問：是誰說要買這麼多的酒？)答︰當時我們出去的時候，鄉長秋賢明就有交代，只要把這些經費花在清潔隊員身上就可以了，至少不是拿到我們身上。買這麼多就是出發前大家決定要買的。」(附件6，第118~119頁)就上開彭菊如所為之陳述觀之，秋賢明對於參訪活動經費不足及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花費過鉅乙事皆知情。

#####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之運用已於97年度及9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附件7，第138~140頁；第153~155頁)，然秋賢明無視該原則之規範，對於無法核銷應自付之酒錢、伴手禮及保險費等費用，皆未要求同行人員自費負擔，反任由其濫用公款核銷，核有濫行支用公款之違法事實。

#### 另查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於受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地檢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查時皆證稱其受秋賢明指示辦理不實核銷(附件8，第156~166頁)，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為之陳述如下：「(問︰(提示100年度偵字第5646號卷一第62頁反面第1至3行100年5月9日彭菊如調查筆錄，並告以要旨)你前稱：『上述不實核銷情事鄉長秋賢明皆知悉，秋賢明指示我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司機小費、飲料等。』該陳述是否屬實？)答︰(詳閱後答)屬實。」(附件2，第53頁)由上開證述，顯見彭菊如為該參訪活動所為之不實核銷情事，皆係受秋賢明所指示之事證實屬明確。

### 故有關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6,000元1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4,500元1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6,000元及9,000元各1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1,000元發票共2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20,000元發票1紙(附件5，第126~128頁)……等不實單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非由秋賢明於該憑證之機關長官欄上核章而無刑事責任，惟據上開事證，顯見其行為仍悖離公務員誠實清廉、不得濫用職權及濫行職用公款等行為規範，違失情節明確。

### 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如：彭菊如為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之經費，而製作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不實內容之單據(附件5，第113~115頁)，上開不法核銷情節，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其違法，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雖有否認犯罪，一再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然因該活動經費均係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對五峰鄉公所之補助款，性質上為獎勵及慰問之用，故雖有違法情事，惟其動機尚可憫恕且金額非鉅，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等……理由而撤銷改判(附件2，第67頁)，認秋賢明無須就該部分負刑事責任，然查彭菊如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附件9，第169頁)可知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本院詢問秋賢明是否曾詳閱該公所憑證用紙所附相關附件或於核章時是否再為審查時，其稱：「……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附件3，第96頁)足見其將原應由鄉長負擔之實質審查與監督責任，皆推由下屬承擔，更容任該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實怠忽職守、推諉卸責。綜上事證，實難謂其無行政疏失。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9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被彈劾人秋賢明於91年3月1日起至99年3月1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巿長、縣（巿）長、鄉（鎮、巿）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就政務人員之懲戒種類，依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第2項規定僅適用撤職與申誡，而修正施行後之第9條第4項則增加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鍰及申誡。故參照同法第77條第2款：「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的規範意旨，則應就行為人之違失情節並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擇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懲戒種類予以適用。

## 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懲戒種類，撤職及申誡之追懲時效，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次按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第20條追懲時效之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依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之追懲時效，一律為10年，並不依懲戒種類而有所區分，而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則就懲戒種類之輕重，賦予不同之追懲時效。

## 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如：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處分，其追懲時效為5年，而本案發生於98年間，上開懲戒種類之追懲時效或有罹於時效之疑慮。然觀諸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法行為，除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認定之違法事實外，更有濫用職權、長期容任五峰鄉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等行政疏失，經綜整103至105年間公務人員犯有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懲戒案例，除有降級及記過之處分外，亦有按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而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如：105年度鑑字第13688號、103年度鑑字第12829號及103年度鑑字第12786號)(附件10，第170~171頁)，故綜觀上開案例及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失程度，尚非不可為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併此敘明。

## 復查本案相關人員，如：高瑞馨、曾文光、高惠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5年4月15日105年度鑑字第13737號議決，各受降1級改敘之懲戒(附件11，第172~187頁)，本案被彈劾人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顯未能恪盡其監督之責，防杜上開受懲戒同仁為不實核銷，以致上行下效，將不法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違失情節實屬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而綜觀其違失行為，該違失程度實甚於上開已受懲戒之同仁，自有懲戒之必要，始符衡平。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公款，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因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有違公職人員禁止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帑之行為規範；另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足見其於經費核銷事務上，怠為執行鄉長監督之職權，致生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9條之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以儆效尤。